

襄城县人民政府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襄地灾指办〔2024〕1号

襄城县人民政府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关于印发襄城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根据《河南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关于印发河南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豫地灾指〔2020〕1号），修订后的《襄城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5月30日



襄城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修订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保障我县高效有序地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具体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 号）、《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1〕20 号文件精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豫政〔2012〕28 号）、《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豫地灾指〔2020〕1 号）、《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许自规党〔2022〕3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由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的应对

工作。

地质灾害应急是指为应对突发性地质灾害而采取的灾前应急准备、临灾应急防范措施和灾后应急救援等应急反应行动。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地质灾害应急分应急准备、临灾应急、灾后应急。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 增强全社会防范突发地质灾害的意识，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做好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物资准备等各项准备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地质灾害的因素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 在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上下联动的突发地质灾害应对机制，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 建立健全按灾害级别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属地政府为主的管理体制。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工作合力。

1.5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按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四级。

1.5.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Ⅰ级）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1.5.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Ⅱ级）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1.5.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Ⅲ级）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1.5.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IV级）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2 组织体系和职责

2.1 指挥机构

为应对可能出现的地质灾害险情或突发地质灾害，县政府成立襄城县地质灾害应急专班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地灾专班），专班长：县政府主管副县长，副专班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地灾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局主管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各乡镇政府成立相应的专班工作小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县地灾专班组员由成员单位和部门的分管负责同志组成。

县地灾专班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委、教体局、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气象局、融媒体中心、县人武部、消防救援大队、国网河南襄城县供电公司、中国移动襄城分公司、中国联通襄城分公司、中国电信襄城分公司和 16 个乡镇（街道）。

2.2 划分地质灾害防治区域，指导、督促乡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按照乡镇划分地质灾害防治区域，自然资源局分包联系乡所科级干部做好对各乡镇（街道）督促指导工作。

地质灾害乡镇重点防治区域：**湛北镇区域** 5 处塌陷区位于周庄、武湾、坡李、侯楼、前聂 5 个行政村；**紫云镇区域** 4 处崩塌点主要分布在紫云镇马涧沟村；**十里铺镇区域** 5 处塌陷区位于鲍坡、单庄、余庄、候东、侯西 5 个行政村。局分包乡镇科级干部加强督促乡镇（街道）做好本区域的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力度，及时做好指导和信息收集、传递。

2.3 指挥机构职责

2.3.1 县地灾专班主要职责

统一领导全县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挥和协调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指导乡镇政府及县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3.2 县地灾专班办公室职责

落实县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并督促乡镇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和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汇集、分析和上报险情、灾情、应急处置进展情况，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承担县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3.3 县地灾专班成员单位职责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地质

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技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对全县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协调提供技术支撑。

县应急管理局：协助县地灾专班做好全县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等工作；指导、督促所属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危及自身安全和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对与地震有关的地质灾害或由地质灾害引起的震动进行监测，并对地震发展趋势进行预测。

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应急避难场所和灾后基础设施重建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调运相关工作。

县教体局：负责指导、督促教育系统做好危及校舍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灾害发生时做好灾区教育系统受灾情况收集、报告工作，指导、督促灾害发生地在校学生的安全管理和疏散工作，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负责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

县科技局：负责指导协调危及科技的地质灾害防治的实施工作；负责指导、督促和帮助灾区政府疏散、转移科技人员、修复受损科技基础设施、应急调配科技资源，妥善解决灾区科技方面的问题；负责指导科技单位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工业企业等生产活动地质灾害

防治的实施工作；负责协调灾害发生地本系统企业单位配合支持应急抢险，协助做好灾区通信组网、通信设施恢复和物资保障等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公安局：协助灾区政府对遇险人员进行搜救，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对遇难人员身份进行鉴定；协助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迅速疏导交通，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障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县财政局：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县级经费的保障工作。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负责地质灾害引发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提供环境监测信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督促做好城县建设规划区内因房屋建筑、县政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组织抢修受损毁的供气、供水设施，对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进行评估鉴定；负责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工程建设督导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威胁交通干线及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确保道路畅通；组织协调应急运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水情和汛情监测，协助处置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对可能影响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的地质灾

害险情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工程损失。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协同相关部门做好灾害区域游客的应急救援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灾区伤员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并根据需要提供技术支持。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与县自然资源局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信息，加强对地质灾害现场的气象监测预报，提供气象保障。

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等新闻媒体，做好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和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指导、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做好突发地质灾害信息发布工作，正面引导社会舆论。

县人武部：根据县地灾专班要求，组织民兵力量，必要时协调驻军参与抢险救援工作；根据县地灾专班要求，组织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指挥所属部门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国网河南襄城县供电公司：负责灾区损毁供电设备的修复，尽快恢复灾区生产和生活用电；为抢险救援提供电力保障。

中国移动襄城分公司、中国联通襄城分公司、中国电信

襄城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和损毁通信设备的抢通恢复工作。

2.4 应急工作组

发生小型以上突发地质灾害后，县地灾专班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治、调查监测、安全保卫、后勤保障、新闻宣传等应急工作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应急工作组设立、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2.4.1 综合协调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由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委、县公安局等部门和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组成。

负责综合协调应急处置工作，保障工作有序开展。

2.4.2 抢险救援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

成员单位由县公安局等单位和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组成。

负责抢险救援工作。

2.4.3 医疗救治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员单位由灾害发生地参与应急处置的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组成。

负责现场伤员的抢救，及时报告人员伤亡和救治情况。

2.4.4 调查监测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成员单位由县水利局、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县气象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等单位组成。

负责对灾害原因进行调查和动态监测，及时会商分析，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2.4.5 安全保卫组和职责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由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组成。

负责设置现场安全警戒线，疏散灾害发生区域人员；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

2.4.6 后勤保障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由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供电公司等单位组成。

负责应急物资、应急车辆、救援人员、公路抢通、气象预报、通信、资金、善后处理等保障工作。

2.4.7 新闻宣传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融媒体中心。

成员单位由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等单位组成。
负责信息发布工作。

3 预报预警机制

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联合建立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和

险情、灾情速报制度，健全地质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信息。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工作。

3.1 预报预警

3.1.1 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县、乡两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体系，形成覆盖全县的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网络。县应急、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部门要密切合作，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及时传递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汛情、气象等监测预警信息。

3.1.2 预警分级

根据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预测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大小程度，对可能发生突发地质灾害的相关区域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识。

四级（蓝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

三级（黄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较高。

二级（橙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高。

一级（红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很高。

3.1.3 预警信息发布

县自然资源部门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本全县的地质灾害预警工作，预警级别达到三级以上时应在网络平台及广播、电视媒体上向公众发布，并通过通讯网络向群测群防员发送。预警内容包括突发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范围和风险等级等。

3.1.4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的乡镇政府及村（居）委会要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受威胁的人员。受灾害威胁单位和人员要按照“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的要求，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四级（蓝色）预警响应。各相关单位要做好应急值守工作，保持通信畅通，密切关注雨情、水情等变化趋势。

三级（黄色）预警响应。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各相关单位加强对雨情、水情监测力度，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和监测工作。应急调查队伍与抢险救援队伍做好出发准备工作。

二级（橙色）预警响应。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各相关单位要对预警区域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巡查和监测，发现异常及时采取避让措施。应急调查队伍与抢险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一级（红色）预警响应。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各相关单位要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和监

测。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对预警区域预警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当地政府及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人员转移避让，做好抢险准备。

3.1.5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根据气象预报及实时雨情、水情监测等情况，预警级别应及时调整。超出 24 小时预警期，未再发布新的三级（黄色）以上预警或在预警时段内未发生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预警解除。

3.2 速报制度

建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速报制度。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信息后，要同时向县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应急部门报告。对疑似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首次按照灾害事件上报。

3.2.1 速报时限要求

乡自然资源、安全部门接到当地出现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报告后，要立即上报乡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应急部门。县自然资源、应急部门接到当地出现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报告后，要在 4 小时内速报本级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应急部门，同时可直接速报省自然资源厅、应急管理厅。

乡镇自然资源、安全部门接到当地出现中、小型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报告后，要在 4 小时内立即上报乡政府和上一

级自然资源、应急部门。县自然资源、应急部门接到当地出现中、小型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报告后，要在 12 小时内速报县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应急部门，同时可直接速报省自然资源厅、应急管理厅。

县政府和县自然资源、县应急部门接到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报告后，要立即组织力量到现场复核确认，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及时续报。

3.2.2 速报内容

速报的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出现的地点、时间、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伤亡和失踪人数，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

4 应急响应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程序，根据地质灾害的等级确定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应急响应从高到低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灾害发生地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有关责任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开展抢险自救等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4.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I 级）

发生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后，县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 I 级响应，并及时向市政府和市指挥部报告。在县政府的领导下，县指挥部指挥、协调、组织有关成员单位的人员和专家，及时赶赴现场，采取应急措施，快速高效的做好人员搜救、灾情调查、险情分析、次生灾害防范等先期处

置工作。

灾害发生地乡镇应急指挥机构要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抢险和救援工作，进行先期处置。

4.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Ⅱ级）

发生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后，县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Ⅱ级响应，并及时向市政府和市指挥部报告。在县委政府的领导下，县指挥部指挥、协调、组织有关成员单位的人员和专家，及时赶赴现场，采取应急措施，快速高效的做好人员搜救、灾情调查、险情分析、次生灾害防范等先期处置工作。

灾害发生地乡镇应急指挥机构要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抢险和救援工作，进行先期处置。

4.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Ⅲ级）

发生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后，县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Ⅲ级响应。在县委政府的领导下，县指挥部指挥、协调、组织有关成员单位的人员和专家，及时赶赴现场，采取应急措施，快速高效的做好人员搜救、灾情调查、险情分析、次生灾害防范等先期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市政府相关部门派出工作组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4.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Ⅳ级）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发生后，在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的领导下，乡镇应急指挥机构具体指挥、协调、组织有关成员单位的人员和专家，及时赶赴现场，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情扩大，快速高效做好人员搜救、灾情调查、险情分析、

次生灾害防范等应急处置工作。

县指挥部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协助和指导乡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5 应急响应结束

应急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后，经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批准，应急响应结束。

应急响应结束后，各级政府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应急部门要组织对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灾害损失和应急处置及救助需求情况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应急部门报告。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组建

县、乡两级政府要加强地质灾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积极开展专业培训工作；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消防救援队伍、乡镇和村应急救援志愿者组织等，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5.2 应急资金

县、乡两级政府要将年度地质灾害应急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工作，所需经费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分级负担。

5.3 应急物资

县、乡两级政府要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

必需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用于救灾的应急监测、调查、抢险、会商和通信等专业设备，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

5.4 通信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通过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多种形式，确保通信畅通。

5.5 应急技术保障

县地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地质灾害应急专家库和资料库，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依托全省建立的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体系，由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七地质大队对我县地质灾害易发区提供一对一技术支持。

5.6 地质灾害应急避险处置

1. 乡镇制定本级人员财产撤离、疏散、转移路线、医疗救治、疾病控制等应急行动方案，明确责任人，撤离路线、撤离距离等。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指挥、协调受威胁人员按照指定的路线撤离、转移；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按照事前做好的医疗救治和疾病控制应急行动方案进行工作，避免或减少人员死亡。

2. 发生地质灾害后或者出现地质灾害险情时，事发地的成员单位、乡镇及时将信息报送县地灾专班，同时县电视台、广播电台、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分别以电视、广播、电话、短讯等形式向全县发布Ⅰ级警报，公布雨情、水

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随时召开紧急会商会议，实时调度人力、物力、财力参加抢险；发布紧急通知，督促乡镇地质灾害专班小组。乡镇专班小组切实组织好应急避险转移工作，随时向县委、县政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情况；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和预备役全员严阵以待，听候调遣；所有抢险物资全部运抵指定位置，随时待命；专班小组向属地所有工厂、企业下达停产通知，向灾害区医院、学校、养老院、村（社区）等重点领域和部位下发随时撤离通知，随时准备组织医护人员开展医疗救助；县专班领导小组指导、协调、督促有关成员单位、乡镇做好安置地点各项工作，随时准备将救援物资、食品、药品全部运抵临时安置地点，医护人员随时待命准备开展医疗救助。

6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自然资源、应急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参照上一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本县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县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要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提请县政府对本预案进行修订更新。

为了做到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工作的有备无患，各级成员单位必须按照自己的职责范围，加强抢险救灾人员配备和物资的准备工作，这里所说的抢险救灾人员包括：抢救被压埋灾民、医疗救护、消防、抢修生命线工程和重大工程等抢险救援人员。应急、救助装备、资金、物资的准备工作也要在本应急预案发布后及时落实到位，以备发生地质灾害时

的需要。

7 奖惩

7.1 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应对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豫政〔2012〕28号文件等相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7.2 责任追究

对在地质灾害应对工作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应急响应：指一旦发生地质灾害或地质灾害隐患点出现临灾状态时，采取的不同于正常工作程序的紧急防灾和抢险救灾行动。

临灾状态：指岩（土）体在短时间内不断发生位移，变

形明显加剧，短期内可能发生灾害，造成人员伤亡或较大财产损失的危险状态。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地质灾害重点乡镇应急专班领导小组 名 单

1. 湛北镇 责任单位:湛北镇人民政府

专 班 长: 耿延兵 湛北镇镇长

副专班长: 白晓阳 乡党委委员

自然资源所所长安铭担任办公室主任, 具体负责乡镇专班工作小组地质灾害日常工作。

2. 紫云镇 责任单位:紫云镇人民政府

专 班 长: 叶晓兵 紫云镇镇长

副专班长: 刘 扬 镇人大主席

自然资源所所长刘遂亮担任办公室主任, 具体负责乡镇专班工作小组地质灾害日常工作。

3. 十里铺镇 责任单位:十里铺镇人民政府

专 班 长: 李海峰 十里铺镇镇长

副专班长: 张记兴 十里铺镇自然资源所所长

自然资源所所长张记兴担任办公室主任, 具体负责乡镇专班工作小组地质灾害日常工作。

应急专班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 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 报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不再另行发文。

附表 2

襄城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各乡镇村负责人联系表

序号	村镇	职务	姓名	联系方式
紫云镇		镇党委书记	代文涛	13733711158
		镇长	叶晓兵	13673811575
		人大主席	刘 扬	17630303999
		镇自然资源所所长	刘遂亮	15936337111
	马涧沟村	村支部书记、主任	李红民	15993678888
十里铺镇		镇党委书记	李欢乐	18637499962
		镇长	李海锋	18768809766
		人大主席		
		镇自然资源所所长	张记兴	15333992677
	鲍坡村	村支部书记、主任	杨晓军	19837416888
	单庄村	村支部书记、主任	李朝阳	13333995177
	侯西村	村支部书记、主任	耿献岭	13298232718
	侯东村	村支部书记、主任	王晓军	18803995888
	余庄村	村支部书记、主任	余国迎	13837403156
湛北镇		镇党委书记	任晓磊	18837422999
		镇长	耿延兵	15539761616
		党委委员	白晓阳	17637953931
		镇自然资源所所长	安 铭	15936326662
	侯楼村	村支部书记、主任	刘亚丽	15090284963
	坡李村	村支部书记、主任	米垒星	13071777123
	武湾村	村会计	张二伟	13837473733
	周庄村	村支部书记、主任	周国杰	13733696825
	前聂村	村支部书记、主任	程远礼	13607620444

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

防灾工作明白卡

编号：

灾 害 的 基 本 情 况	灾 害 位 置						
	类 型 及 其 规 模						
	诱 发 因 素						
	威 胁 对 象						
监 测 预 报	检 测 负 责 人		联 系 电 话				
	监 测 的 主 要 迹 象		监 测 的 手 段 及 周 期				
	临 灾 预 报 的 判 据						
应 急 避 险 撤 离	预 定 避 灾 点		预 定 疏 散 路 线		预 定 报 警 信 号		
	疏 散 命 令 发 布 人			值 班 电 话			
	抢、排、险、单位、负责人			值 班 电 话			
	治 安 保 卫 单 位 负 责 人			值 班 电 话			
	医 疗 救 护 单 位 负 责 人			值 班 电 话			
本卡发放单位： （盖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持卡单位或个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防治明白卡 编号：

户主姓名		家庭人数		房屋类别		灾害基本情况			
家庭住址						灾害类型		灾害规模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姓名	性别	年龄	灾害体与住户的位置关系	
								灾害诱发因素	
								本住户注意事项	
监测与预警		监测人			联系电话	撤离路线			
		预警信号				安置单位地点	负责人		
		预警信号发布人				救护单位	联系电话		
							负责人		
本卡发放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户主签名：		联系电话：	
								日期：	

2024 年地质灾害避险演练工作计划表

报送单位（盖章）：

乡镇	次 数		计划时间	演练地点	参与群体	参与人数	备注
	自主组织演练	联合演练					

